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

時間：95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許勝雄 羅能清(兼圖書館館長) 邱繼智(兼專進主任) 李貴豐
李麒麟 賴振昌 江洽(曹立妍代) 林宏仁 黃健誌 楊敏修
陳綉鶯 張世佳 夏德威 謝承熹 賴金文 歐俊男 鍾菁 何志峰
李慶長 賴明政 鄭博文 謝文盛 邱繼智 甘木蘭 陳麗宇

應出席：24 位 實到：24 位

工作人員：3 位（黃淑燕 陳雅薰 李後盛）

主席：許校長勝雄

記錄：陳雅薰

甲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學務處提：擬訂定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變更條次之寫法，因係「要點」故不設條文。
- (二)第 2 條增列「專職工作身份」字樣。
- (三)第 3 條 2、3 項獎助學金名額書寫方式，應予統一。
- (四)第 6 條修正為「…各所依分配之名額…」。
- (五)第 7 條因休退學等情事，應予停發之時間點認定及處理程序，授權學務處衡酌修定。
- (六)第 8 條修正為「…辦理系所務等工作，其工作內容由各所另訂之」。
- (九)第 9 條修正為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」。

(十)本要點逐條修正(如附件)通過,俟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二、人事室提:擬依據94年12月28日總統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及本(95)年1月27日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長遴選辦法」條文內容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

(一)第2條遴選委員增修為21人,學校代表增為9人(其中教師代表為8人)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9人(上開二類代表均不得少於3人),其餘人數不變。本條文第2項修正為「前項一至二款代表推選辦法另訂之。…」。

(二)第5條修正為「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本委員會…」。

(三)第6條漏列「五、」字樣,請予補正。

(四)第8條參酌他校條文修正為一般性規範,使其具普選或同意權之機制。

(五)第13條修正為「本會庶務工作,由人事室主辦,其他相關單位協辦」。

(六)本案修正後(如附件),再提下次會議確認;至於「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辦法」亦請研提該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、教務處提:為辦理本校二技新生甄選入學作業,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二技甄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秘書室提：有關本校補助各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之燈光音響費用，擬採按次定額補助方式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於試行相當時日後，再行檢討修正。

提案五、總務處提：檢陳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（修正版）敬請確認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修正條文四.(二)1. 為「星期六、日：依各學制實際課程之需要予以開放」。

（二）第六條修正為「...違者仍須按日十倍收費，嚴重者送相關會議處」。

（三）本案修正通過（如附件），俟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六、秘書室提：有關繳交「教職員參加校外研習活動報告表」以提升研討(習)會活動效益，業已試行 1 年，是否續辦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再試行一年，另提案檢討其成效及改進其規劃。

提案七、電算中心提：擬訂本校「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校務資訊作業要點」（草案）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緩議，先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後，再提本會審議。

提案八、人事室提：擬依據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學主管會報紀要討論事項五決議修正「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新制助教聘任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部分內容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緩議，先提教學主管會報討論後，再提本會審議。

提案九、軍訓室提：為本校軍訓教官（含護理教師）納入本校「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」適用對象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先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後，再提本會審議。

*程序討論：因時間因素，未及討論之提案，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。

1、財金所提：擬申請 95 學年度財金所新生研討室一間，提請討論。

2、總務處提：為提升本校環境衛生維護品質，擬確定清潔區域負責範圍，敬請各單位依規定範圍確實督導清潔打掃作業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散會：17 時 45 分。